证券代码: 830771

证券简称: 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其中, 共性调整如下:

- 1. 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与对应汉字书写的转化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4. 所有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债权人通知、解散和清算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共性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基站天 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 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 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 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 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 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 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精 密钣金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配件的生产、 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 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件销售; 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 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 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 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 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 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 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 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 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 的生产、施工;精密钣金加工、销售;金属制 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 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 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 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丨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 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做市交易方式;
- (二)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u>(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u> <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挂牌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 牌交易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做市购入售后剩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做市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 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 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证券账户号码;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 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会议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会议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 票账户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 票账户卡。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 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 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 会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 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 别选举。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 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 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可以有独立董事。 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u>方案:</u>

...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知公司:

- (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
- (二)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50%的;
- (三)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30%的;
- (四)出售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比例差额少于5%的;
- (五) 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 (七)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十二条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次达到 5%的整数倍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若违反该项规定给

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资格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二) 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不得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候选人提名 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

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 (六)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对外担保事项: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

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